

耶利米書中的「神」(二)

耶利米書 7:3-11, 17-20

莊劉真光 師母

II. 神強烈的情感(The passion of God)

1. 比起舊約中其他的書卷,耶利米書可能是更多呈現神是具有很深的感情,強烈的情感的一位神。

聖經使用把神描述為像人一樣的字眼去描述神,例如:神的「眼睛」遍查全地,神大能的「手/膀臂」施行拯救,神「口」中所說的話,神的「耳朵」垂聽義人的禱告等。除此以外,聖經也以描述人的心態和性情的字眼去描述神,例如:神的喜樂,忿怒,憂傷,擔憂等。這基本的原因是神照自己的形象造人。然而我們不能把神想像成是像我們這些受造和墮落的人類一樣。神是靈,祂沒有物質的身體。神沒有人的眼睛,卻是真正看見一切。神沒有人的頭腦,卻是真正有思想。神沒有人的七情六慾,卻是真正有感情。祂也不受一切空間和距離的限制,祂是無所不在的。並且祂也不受一切時間的限制,祂是永不改變的。

2. 神的「愛」

在耶利米書中,神稱以色列是「我所愛的」(耶 11:15),是「我心愛的」(耶 12:7)。並且神向以色列說:「我以永遠的愛愛你」(耶 31:3)。然而神的「愛」不像人的愛。人的愛是以自我為中心,往往是盲目的,衝動的,甚至是濫愛,是沒有道德標準的,或是追求鏡花水月的情意。神的「愛」是聖潔的愛。神的「愛」之出發點是神至高無上的聖潔。因此神的「愛」是神整個位格以恩惠作出的一個自發性的決定,是神絕對主權所作的自由的選擇,和堅定不移的態度。所以申 7:6-8 清楚表明神對以色列的愛是祂揀選了他們。而神揀選他們並不是因為他們比其他種族人數更多。事實上他們在萬民中是最小的民族。神對他們的愛沒有其他解釋,就只是因為神愛他們,揀選了他們,又主動與他們立約,並不斷維繫這個立約的關係。

3. 神的「忿怒」

在耶利米書中,最明顯的神的情感就是神的「忿怒」。而神的「忿怒」也不像人的忿怒。人的忿怒是以自我為中心,是主觀,任性,易怒和卑鄙的,並且往往是反覆無常,甚至產生報復之心。神的「忿怒」之出發點也是神至高無上的聖潔,神的「忿怒」是神對於罪/邪惡的神聖的對立,強烈的敵對,所作出的公義和必要的反應,以定罪和審判的方式表達。神的「忿怒」是絕對純淨的,是有原則並且節制的。神對罪有一種聖潔的不容忍,祂的「忿怒」是祂對罪/邪惡持續的敵意,必導至審判,給予罪當得的報應。

4. 然而神這種毀滅的「忿怒」如此的嚴厲,其出發點乃是祂對以色列的愛。耶利米書中所呈現的神的「忿怒」乃是神受苦的爱。這乃是在一個神與以色列極深的立約關係中,以及神熱切地眷顧和維繫這個立約關係的爱中,所發出的忿怒,這是被憂傷和痛苦所浸透的忿怒。這是有如一個被不忠貞的妻子所出賣的丈夫,或是一個被拒絕的父親,心中那種極深的愛所激起的最深的忿怒和最痛苦的憂傷

(耶 2-3 章)。神的忿怒乃是拒絕讓任何東西或任何人侵入在祂與以色列立約的關係中,而威脅到神作他們的神所要賜給他們一切的福祉,平安和喜樂。如果神對於破壞祂百姓的生命之邪惡不發出忿怒,那怎能說是愛他們呢?如果神不是極度的愛他們,那祂為什麼要向一切毀壞他們的,包括他們的罪和悖逆,發忿怒呢?

III. 罪,悔改與審判

1. 罪

在耶利米書中,極大的強調以色列人的罪和惡行。這一切邪惡的源頭是百姓的心。他們的心是未受割禮的,頑梗的,悖逆的,拒絕聽從神,迷戀各樣的私慾,以及極度詭詐的。而他們的惡行包括二大類:一是拜偶像,一是在道德和倫理方面個人或社會的惡行。所有這一切邪惡的行為都是違犯了神所賜的誡命和律法,破壞了立約的關係。因此罪是關乎與神之間的關係,是唯獨得罪了神(詩 51:4)。

2. 悔改

沒有任何一個舊約的書卷比耶利米書更專注於使用「悔改」這個動詞。「悔改」這個動詞一般的意思是「轉向」。但在舊約的先知書中,是特別關注在立約關係之下的轉向。在耶利米書中,「悔改」這個動詞主要是用來表達全心全人的轉回歸向神或轉離邪惡。因此「悔改」最主要是做出一個意志的抉擇,定意轉離邪惡的行為,並轉向神,順服遵行神的話。這就帶出悔改的果子,也就是在實際的行動上的改變。以色列唯一的盼望就是「悔改」。當他們轉離他們的邪惡而全心轉向神,遵行神的律法的時候,他們將發現原本神要因他們的罪向他們施行審判,就將會被轉為神向他們施憐憫,赦免他們的罪。所以耶利米比其他任何的先知更加不遺餘力的呼召百姓「悔改」。

3. 審判

當時間一年又一年的過去,神的百姓卻習慣性的不肯悔改,耶利米便逐漸識透百姓將不會或不能夠悔改了,那麼神對他們的審判就成為不可避免的了。所以神三次吩咐耶利米不要為他們禱告(耶 7:16;11:14;14:11),因為一切都已經太遲了。猶大可以顯出悔改的機會已經過去了,神的審判必定將臨到。同時耶利米清楚的表明,他們所經歷的神忿怒的刑罰,乃是不折不扣的罪有應得,因為這是他們為自己所做的選擇。他們可以選擇聽從神藉先知對他們的呼召而悔改,或拒絕聽從而自食他們的罪惡所帶來的結果。他們寧願選擇依然故我,繼續抗拒神,使神與他們為敵。那麼他們將如願以償,將得享神忿怒的刑罰。他們所受的刑罰,其實是他們因自己所選擇的途徑而咎由自取的。所以聖經中清楚表明神的忿怒被惹動,乃是人為自己所做的選擇。

討論問題：

請默想以上的真理,特別是關於神的忿怒,罪,悔改和審判。這樣的默想帶給你甚麼屬靈的益處?